

從我國醫療機構設立規範 談醫療服務的管制迷思*

Possible Myths of the Regulation
of Medical Institution in Taiwan

江浣翠 Wan-Tsui Chiang **



摘要

我國醫療法及相關規範對於醫療機構的設立與經營加以管制，究其修正歷程，似希望醫療機構得以在更高強度的管制下，一則得以永續經營機構，又能達成經營醫療活動非以營利為目的的理想。本文將介紹醫療法與相關規範情況，並提出相應的討論。

The Medical Care Act and associated rules govern the establishment and management of medical institutions. The aim of these regulations is to ensur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medical institutions while maintaining their nonprofit orientation. This article presents the current regulatory framework established by the Medical Care Act and associated rules and insights from its author.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112-2628-H-006-002-MY2）之部分研究成果。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關鍵詞：醫療法（the Medical Care Act）、醫療法人（juridical persons in medical care）、醫療社團法人（medical care corporations）、醫療機構（medical institutions）

DOI：10.53106/241553062024040090002

壹、緒論

醫院的設置在臺灣有長久的歷史，早在十七世紀末以降，清領時期即有地方官與仕紳募捐後建設收留貧病、提供衣食、養老喪葬的救濟所¹，是現代醫院的前身；而十九世紀中後，傳教士更頻繁地到臺灣宣教行醫，許多醫院至今仍沿用其名號以紀念傳教士的貢獻，為大眾熟知，例如：新樓醫院、馬偕醫院²等。臺灣現代化醫療系統從日治時期開始發展，日本政府自1895開始即於臺北大稻埕設立臺北病院，並陸續於全臺建立多所府立醫院，也針對結核病、痲瘋病、精神病設置專門病院³。二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醫院診所管理規則」係管理醫療機構的主要規範。臺灣於1986年訂定醫療法，對於醫療活動與醫療機構的治理架構提升至法律位階，大致底定至今。隨著時間的推移，舉凡醫療技術進步、醫療環境改變等因素，均對於醫療機構的發展方向與醫事人員的執業偏好造成影響，醫療機構的設立與經營，可能產生不同的挑戰與需求，從而規範或有配合修改的需要。本文首先介紹臺灣醫療機構設立規範的變遷，並提出相關問題進行探討。

- 1 陳永興，台灣醫療發展史，月旦，1997年，43-47頁。
- 2 鄭仰恩，以醫療形式推動宣教——晚清時期的教會醫學及其倫理，台灣醫療四百年，經典雜誌，2006年，74頁；鄭仰恩，三足鼎立模式形成，日治初期的教會醫學及其倫理，台灣醫療四百年，經典雜誌，2006年5月，066-069頁。
- 3 林靖修，日治時期官設醫院分布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址：<https://thcts.sinica.edu.tw/themes/rd15-10010.php>（瀏覽日期：2024年3月29日）。